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936（1）

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油茶发展补助及退化林修复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936（1），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整）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汉滨区林业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贰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零玖元整（¥2829209.00）

服务期：90 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9 日

抄送：汉滨区林业局

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油茶发展补助
及退化林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汉滨区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 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安康市汉滨区2024年油茶发展补助及退化林修复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

乙方：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安康市汉滨区2024年油茶发展补助及退化林修复项目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开招标结果，汉滨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方 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共同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一、实施内容

安康市汉滨区2024年油茶发展补助及退化林修复项目 一 标段施工内容为：油茶造林2781.7亩，退化林修复1188.1亩。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实施时间：2025年1月13日—2025年4月12日，工期90天。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及矢量数据设计的地点进行施工，作业范围必须到边到沿，自觉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出现问题积极稳妥处理。并接受、服从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并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确保防火安全。做好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凡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和所有不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凡作业设计有卫生伐、疏伐等技术措施的小班，乙方必须按照政策要求办理采伐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如未按照作业设计或有关规定操作实施，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要将新建油茶面积移交属地镇办进行日常管护，并签订移交协议，以确保造林成效。

6、甲方负责对乙方组建的工程队进行培训并派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施工作业，督促施工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施工质量和进度。

7、工程实施完毕，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验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8、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款拨付给乙方。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82.9209 万元。

（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零玖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开工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预付40%的工程款，计113.16836万元；工程

进度达到80%以上，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确认后，拨付40%的工程款，计113.16836万元；工程竣工后，乙方要及时开展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及时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审计并申请市级主管部门验收，项目最终通过审计和市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拨付剩余20%的工程款。

五、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发包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3日